# 年 月

#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用户

中華民國 H 用戶編號 電腦代號 前用戶承諾 新用户名 過戶簽章 士林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) 裝置地址 之 ( 樓之 北投 街 茲願承受上列地址使用瓦斯之權利與義務並履行 貴公司營業章程之 規定請惠予過戶為荷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此 致 新用户姓名 簽章 □原用戶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□代 理 人 營利 事業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瓦斯表保證金 金 據 留 遺 重 氣費保證金 額 號 存 失 繳 (遺失蓋章) 附死亡診斷書 原用戶之證件 辨 身分證正本 附身分證影印本 本 人 理 或除戶謄本 登抄 課 電輸 收 理 曹 表 長 腦入 記卡 人 股

申請書

102.3. 5,000 張

### 瓦斯變更名義辦理事項:

#### 一、摘錄本公司營業章程第七章第三十三條:

用戶變更名義,應由前後用戶聯名申請之,後用戶無法與前用 戶聯名申請時,得選擇以「新設方式」或「恢復方式」單獨申 請變更名義。

#### 二、變更名義應具備之證件:

- 1. 前、後用戶雙方之身分證、印章、瓦斯費收據辦理。
- 2. 後用戶未能與前用戶聯名申請時得以房屋權狀或稅單影本逕 行變更名義。
- 3. 用戶因死亡,繼承人應攜帶死亡之證明文件及身分證、印章
- 4. 公司行號或營業用戶,依上項規定外,另攜帶公司行號營利 事業登記證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大、小章辦理。

## 三、應繳費用:

1. 結清瓦斯費。

四、營業用戶應繳天然氣費保證金,收費標準如右:

單位:新台幣 (元)

			-1 1344	47 LJ 19	(,0)
燈	別	金	額	備	註
5	燈	6	,000		
6~1	0 燈	15	,000		
11~2	20燈	25	,000		
21~3	80燈	50	,000		
31~5	0 燈	100	0,000		
51~10	00燈	150	0,000		
100燈	以上	250	000,000		

請 共 同 維 持 清 潔

本

表

須

永

久

保

存